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

一、補助目的：

為鼓勵清寒家庭子女努力向學，特訂定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以資助其就學相關費用如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交通費等，俾利其完成高中(職)學業，得以立足社會、服務人群。

二、補助對象：

在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就學，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申請條件以家庭貧困，生計困難，以致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者優先，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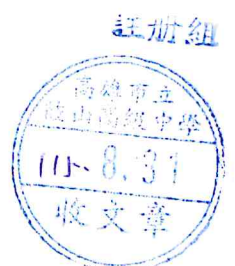
三、補助金額：

經核定補助者，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四、辦理程序：

本項就學補助即日起至9月23日星期三前接受申請，經本會決審通過後，於十二月間擇日頒發。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高雄市分會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高雄市分會 函

會 址: 802 高雄市苓雅區惠安街 32 號
聯絡人: 陳秀媛專員
電話: 0920-760-925

受文者：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5) 高市婦聯娛字第 002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

暨 115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各一份。

主旨：為辦理 115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為照顧家境困難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高中職學生，俾能順利完成學業，進而立足社會，服務人群，敬請各校協助推薦符合補助條件之高中職學生，並協助辦理。
- 二、請將申請表及上學期成績單(高一新生可以國三成績單為憑)，並附註冊費收據影本，於 9 月 23 日(星期三)前郵寄至(807)高雄市三民區大連街 391 號 2 樓陳秀媛專員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 三、各校申請名額 1 位，經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複審後，才能確認是否合格，通過審核之學生及校方將另函通知。
 - ★初審意見、填寫人職稱、姓名、電話請校方填寫。
 - ★導師連絡電話、家長電話請務必填寫，學生及導師需親自簽名
- 四、低收入戶、殘障子女、進修部及建教合作生等已領有相關單位補助或已有工作收入，如無特殊困難，請勿列入推薦名單。
- 五、申請表上每項資料必須逐項填寫完整，家庭狀況欄中第六點：
家庭經濟困難情形或急難變故及家長電話請務必詳細填寫。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陳秀媛專員：0920-76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15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學業成績：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庭成員及收入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每月平均薪資	每月領取政府補助	
						補助項目	金額(元)

家庭狀況	一、兄弟姊妹(含本人)共_____人，其中在學_____人、就業_____人。 二、最近一次繳納註冊費：_____元。(請檢附繳費收據影本) 另獲其他單位補助：單位名稱：_____ 補助金額：_____元。 三、家庭狀況：☐單親 ☐雙親 ☐隔代教養 ☐其他_____。 四、已獲政府補助類別：☐低收入戶 ☐家有殘障 ☐其他_____。 五、住宅：☐自有 ☐租賃 ☐其他_____。 六、家庭經濟困難情形或急難變故:(務需填寫) 家長電話:_____
------	---

以上由學生本人自行填寫，一切屬實無誤。 學生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導師聯絡電話：_____

初 審 意 見		填寫人職稱： 姓名： 電話：
複 審 意 見		分會主委簽章： 林絲娛